

全团要讯

第 10 期

共青团中央

2022 年 4 月 21 日

编者按：基层是共青团全部工作的基础，深化团的改革必须体现在基层组织的整体活跃上。团十八大以来，全团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的重要指示，以县域共青团组织改革试点为抓手，推动团的基层组织强化政治功能、恢复社会功能。其中，团江苏省委围绕“工作项目化、生存社会化、运行扁平化和干部来源多元化、组织方式多样化、引领动员网络化”改革目标，坚持一体谋划部署改革，坚持创新举措推动改革，坚持落地见效深化改革，探索出一条具有江苏特色的县域共青团组织改革试点之路。现编发其经验做法，供各地学习借鉴。

团江苏省委“三个坚持” 深化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试点

自2021年开展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扩大试点工作以来，团江苏省委按照团中央统一部署，认真履行省级团委相关责任，围绕“六个化”具体目标，带动25个试点县（市、区）花大气力部署改革、推动改革、深化改革，促使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试点在江苏全省范围落地生根，取得积极进展和成效。

一、坚持一体谋划部署改革

第一时间成立团省委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试点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切实担起省级团委的总体责任。锚定在县域强化政治功能、形成社会功能的基本目标，针对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试点的重难点问题，列出涵盖党建带团建队建纳入党委巡察、县域改革纳入改革督查、加强团教协作等在内的18项清单，与省委组织部、省委巡视办、省委改革办、省委教育工委等部门接洽。召开8场专题指导会，逐一审核试点县（市、区）改革方案出台及落实情况。团省委书记会班子成员带队分赴25个试点县（市、区）调研，加强与地方党政领导面对面沟通交流，推动试点县（市、区）全部成立由党委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改革领导小组，全部制定改革实施方案并通过本级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审议后实施。

二、坚持创新举措推动改革

1. 组织形态多样化有新进展。一是推进行业系统团建。把加强行业系统团建作为促进两新领域团建活跃的重要路径，细化出台江苏版“行业系统团建工作指引”，积极借助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力量，聚焦建筑、交通、快递物流、互联网等行业领域，指导新建县级行业团工委 22 家。二是深化青年之家建设。明确分级分层的建设标准和工作要求，划分出枢纽功能型、联系服务型、窗口单位型三个类别，逐步构建“十类服务项目、百家‘旗舰店’、千名骨干管理员”的组织格局，试点地区新建“青年之家” 179 个，占全省新增比例的 43%。三是推动县域团属青年社会组织规范化。出台星级评定管理办法，提升团属青年社会组织建设质量，试点地区新增直接主导主办、直接联系的青年社会组织 1007 个，带动一大批社会青年骨干直接面向青少年开展工作。四是大力建设网上青年社群。试点地区普遍建立“塔群式”网上青年社群，打造“微”力十足、影响广泛、触手可及的“网上共青团”，实现网上青年社群的全域覆盖和分层动员。比如，南京市鼓楼区“三步走”建立团员青年三级微信塔群，覆盖团员青年 1.6 万余人，建立起紧急指令“5 分钟直达”机制。

2. 基层力量多元化有新突破。一是壮大团干部“主筋骨”。对照“七普”数据测算每名团干部服务 6 至 35 周岁常住青少年数，推动试点地区基层团组织增加专职团干部。聚焦金融系统、社会组织、志愿者骨干等重点领域优秀青年，选优配强挂职、兼

职团干部，力争实现挂兼职团干部与专职团干部数量1：1、挂职团干部与兼职团干部数量1：1要求。二是找准力量“增长极”。指导试点地区就青少年事务社工、青年工作干事等争取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开展“社区有我 青春报到”行动，以项目化方式推动2068名大学生团员骨干，每人每周赴试点地区报到，开展不少于2小时的常态化服务和团务工作。团南京市委每年争取市级财政经费200万元，用于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通过市、区、镇街三级经费保障，确保全市101个镇街全部配备专职青少年事务社工。三是用好内在驱动“激励棒”。探索构建“选、育、管、用”全链条团干部成长体系，25个试点县（市、区）均建立分层分类岗位目标责任制，实现团干部选用能进能出。构筑岗位激励、薪酬激励、职务职级激励、发展激励的多维激励体系，关心关爱团干部成长发展。新沂市出台《全面加强全市共青团干部队伍建设实施方案》，实行“2+1+X”考评管理体系，根据考核情况和工作成效向党委组织部门推荐3名优秀团干部。

3. 党团队一体化育人链条有新延伸。坚持党建带团建队建，指导试点地区普遍性探索建立积分量化推荐机制，制度化推动推优入团、推优入党，建立党团队一体化培养模式。完善推优入党工作机制，主动争取各地党委组织部门关心支持，着力在推优标准、推优指标、共同培育、规范程序等关键环节上下功夫、出实招，切实将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有效嵌入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工作体系中，真正承担起为党组织输送新鲜血液的政治责任。海安

市出台共青团员先进性评价体系实施方案，实施团员争先活动，创新团员管理方式，推动团员先进性情况可量化、可评估、可检验，并将评价结果作为能否列入推优入党候选人的重要依据。江阴市实施“345”党团队一体化全链条培养模式，组织3个类型红领巾争章活动，抓实积分入团的4个步骤，进行5个维度的综合评价，有效加强“党团队衔接”。

三、坚持落地见效深化改革

1. 支持保障到位。一是政策支持到位。推动试点地区实现“三个纳入”（团建队建纳入党建考核、党建带团建队建纳入党委巡察、党建带团建队建纳入教育评价和教育督导）100%落实到位。指导各地出台加强团干部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党建带团建队建重点内容巡察工作清单等配套制度文件127份，巩固基层团组织改革成效。二是力量配备到位。25个试点县（市、区）团委及其基层团组织共增加专职团干部115人、挂职团干部382人、兼职团干部1214人，青少年事务社工、公益性岗位人员等2185人，新成立14家事业单位或专业化工作机构，有力充实基层工作力量。三是经费保障到位。推动试点县（市、区）团建工作经费100%纳入党建经费整体计划，在县级年度财政预算中保障青年工作经费，试点县（市、区）2022年工作经费平均增幅超过40%。县区、镇街两级，普遍按照6至35周岁常住青少年人均每年2至3元的标准，设青少年发展工作专项经费。南京市江北新区按照区本级常住青少年人均每年不低于3元、各街道

每年不低于15万元的标准保障工作经费，2022年团建工作经费由60万元增长至264万元。

2. 作用发挥到位。一是打造特色品牌。遵循社会机理谋划工作项目，省、市、县一体化实施的“梦想改造+”关爱计划，建成“梦想小屋”5543间，持续做好关爱“后半篇文章”，被列入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团南京市江宁区委组织实施的“71·61”暖心工程，被区委纳入“我为群众办实事”重要项目，推动全区446名党员干部与困境青少年长期结对。二是持续推动资源配置社会化。25个试点县（市、区）2021年共筹措社会资金2700余万元、社会物资价值800余万元，较2020年大幅增加。三是切实提升大局贡献度。在2021年夏季，南京、扬州新冠疫情发生后，全省通过组织化、社会化方式，组织动员22万余名团员青年“向社区报到”，设立4245个团员先锋岗，组建4138支青年突击队，在疫情防控的最前沿贡献青春力量，受到党政和社会充分肯定。

3. 社会感知到位。一是履职情况请青年“议”。常态开展团支部书记“双述双评”工作，每月抽取团员青年进行满意度调查，纳入年底对县（市、区）的综合评估。二是改革进展请青年“察”。实施“青年观察员”项目，重点面向改革试点县（市、区），组织青年代表直插基层，以普通青年的身份参与基层团组织的活动，完成观察报告和各类问卷2550份，相关成果成为对基层改革项目落地和运行状况评价的重要依据。三是工作

成效请青年“评”。通过问卷和第三方大规模电话抽查，采集团员青年对团组织工作的评价，每月“一对一”电话访谈不少于1万人，推动基层团组织把青年是否满意作为工作的“风向标”“晴雨表”。四是改革成果让社会“知”。充分利用各级主流媒体平台和团属宣传阵地资源，挖掘改革中的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试点县（市、区）共发布改革动态宣传报道620余篇，其中人民日报、央广网、中国青年报等央媒报道110余篇，全面呈现江苏县域共青团改革的火热图景，形成良好的社会反响。

分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中央有关部委，省级党委分管领导。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省级团委主要负责同志。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22年4月21日印发
